

#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3〕343号

---

##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三 监管周期西北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三监管周期西北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882号）转发你们。执行中如遇到情况或者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三监管周期西北区域  
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3年6月9日印发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882号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西北区域电网 输电价格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服务西北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2号）精神，现就第三监管周期西北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北区域电网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0.0142元（含税，不含线损），随西北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陕西容量电价

为每千瓦时 0.0014 元（含税），随陕西电网终端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

二、陕西容量电价作为西北区域电网分摊费用通过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三、国网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西北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年度电价执行情况报送我委。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

